

合同编号：11N4582569482024113801

伊宁县人民医院手术室层流净化系统维保及
高压氧舱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标段一：手术室层流净化系统维保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伊宁县人民医院

乙方：广州蓝净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伊宁县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0日

伊宁县人民医院手术室层流净化系统维保及高压氧舱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标段一：手术室层流净化系统维保服务) 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伊宁县人民医院手术室层流净化系统维保及高压氧舱维修服务采购（标段一：手术室层流净化系统维保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JDB-2024CS-0094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经（招标人名称）伊宁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广州蓝净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伊宁县人民医院手术室层流净化系统维保服务（共 10 个手术间），详见《附件 1：维护项目及服务保障明细》。

(2) 总体技术要求：

所有技术指标，包括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等各项目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规范的相关要求，遵循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
-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 15982-2012
- 空气过滤器 GB/T 14295-2019
- 高效空气过滤器 GB/T 13554-2020
- 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 WS/T 313
- 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 GB 19083-2010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
- 医院消毒技术规范 Ws/T 367-2012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 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2 日止

(2) 手术室层流净化系统维保服务 3 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对净化系统内所有机械传动部分进行检查调整、维修保养。每月进行一次，每次完成后由甲方指定代理人签署确认单。

(2) 对强电部分及其负载设备性能进行全面的检查调整、维修保养。每月进行一次，每次完成后由甲方指定代理人签署确认单。

(3) 对呼叫、门禁等部分调整维修服务。每月进行一次，每次完成后由甲方指定代理人签署确认单。

(4) 对自动控制系统的传感器、执行器、多功能控制器（PLC）、仪器仪表进行检查调整、维修服务。每月进行一次，每次完成后由甲方指定代理人签署确认单。

(5) 对净化系统区域中的设备和配件，如：风机、风管、风阀、防火阀、连接器、过滤器、水管、水阀、初、中效过滤器、表冷器、加热器、减震器、加湿器、高效过滤器、静压箱等进行检查、调整、维修服务。每月进行一次，每次完成后由甲方指定代理人签署确认单。

(6) 对空调水管、风管及其附件进行检查、检修。每月进行一次，每次完成后由甲方指定代理人签署确认单。

(7) 全年对合同范围内区域进行零星易损件（空开、阀门、保险丝、皮带、轴承、电气元器件、仪表、水管件、水过滤器、加湿器及加湿桶、压差表，机组内初效、中效过滤器等）修理、更换、加氟利昂等技术服务。（以上易损件中，中效过滤器需每半年更换一次，费用由维保方承担；其他零星易损件 1000 元以内由维保方承担，1000 元以上由院方承担，易损件由采购办采购。详见报价清单。）

(8) 每一年对手术室净化指标由具有专业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一次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确保符合要求。（按照原设计标准），由乙方委托，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甲方可暂停支付费用。

(9) 全年对系统维护保养、维修服务。

(10) 每月一次定期巡检，并提供检修、巡检维保单，每次维修及巡检后填写维保确认单、一式三份由甲方指定代理人、设备科、维保单位三方签字留存认可。年底汇总检修、巡检维保单并装订成册。

(11) 对院感科等相关部门检查出来的问题必须在一周内整改到位。

(12) 更换中效过滤器提供采购清单及出厂合格证。

(13) 每半年在换季后对空调机组、净化机组作一次保养、调试并根据《技术规范》对净化机组系统作全面的调整检测，每次完成后由甲方指定代理人签署确认单。

(14) 维保期内，3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到达服务现场，以手术室护士长的电话为准。

(15) 维保期内，保证所维护保养的设备设施安全运行。对操作人员有培训和监督执行操作规定的责任。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三年合同总价为：¥221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壹仟元整），每年73666.67 元。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按每半年付款

2. 发票开具方式：合同签订后，维保费半年结算一次，每半年（每满半年后的 15 日内）支付维保总额的 1/6，即：¥36833.34 元（大写：叁万陆仟捌佰叁拾叁元叁角肆分）；乙方持发票和甲方指定代理人签署的确认单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审核通过后 7 日内支付款项。甲方指定代理人签署的确认单应包含乙方应提供服务的内容，如果缺少服务内容或有部分内容履行不符合约定，乙方必须立即整改，整改完成经甲方指定代理人验收合格再次签署确认单后，甲方才支付费用，如果乙方拒绝整改，甲方可暂停当次费用的支付。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甲方不按期付款应承担延期付款利息。

(4) 乙方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经甲方催促后，仍然不予履行或整改，甲方可暂停支付费用。乙方违约累计达3次，甲方可解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向伊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4)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5)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6) 乙方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工伤、工亡及对第三人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有需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自费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警示标识，因设置有瑕疵而发生的对第三人侵权的民事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供其能够履行本合同的资质文件。

(8) 甲方指定联系地址：伊宁县吉里于孜镇健民路 2 号，联系人：买热依古丽，身份证号：654126199809152549，联系电话：16609995328。

(9) 乙方指定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陈泰路铜鼓岭丛云路自编 913-981 号 A 座 302 房，联系人：徐飞，身份证号：230712197708140518，联系电话：17799396866。

(10) 双方关于本条的信息有任何变化，都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如双方发生争议诉至法院的，双方同意人民法院以本条约定的地址和联系人作为人民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和诉讼文书的地址和联系人，如果发生送达不到的情况由提供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1) 双方指定的联系人也是双方的指定代理人。双方的代理人签署的合同履行文件双方均各自予以认可。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采购人(公章): 伊宁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广州蓝净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徐飞



买办徐志刚

组织机构代码: 12654121458256948A

地 址: 伊宁县吉里于孜镇健民路 2 号

电 话: 0999-4025267

开户银行: 新疆伊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813010112010158860225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 12月 20日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11552392663Y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陈泰路铜鼓岭丛云路自编 913-981 号 A 座 302 房

电 话: 1779939686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花都茶园路支行

账 号: 661372879883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 12月 20日



附件 1：维护项目及服务保障明细

序号	维护项目	维护服务保障明细	综合单价 (元)	备注
1	电气系统	强弱电系统维护	9182.77	每月一次、定期巡检
2		动力电箱柜、分电箱内 元器件维护	10581.58	每月一次、定期巡检
3		应急照明电池组充放电	7582.55	每月一次、定期巡检
4		动力电箱柜分电箱开关 闭合、漏电按钮试验	4528.34	每月一次、定期巡检
5		门禁系统维护	6286.11	每月一次、定期巡检
6		日光灯灯管检查维护更 换	1984.39	每月一次、定期巡检
7	装修部分	手推门检修维护	7319.31	每月一次、定期巡检
8		墙地面装饰面层完好性 检查	21848.28	每月一次、定期巡检
9		气密灯罩气密性检查	6763.26	每月一次、定期巡检
10		门禁手动开关、门禁系 统、呼叫系统	19931.85	每月一次、定期巡检
11		互锁开关、器械柜门的 检查更换维修	4386.25	每月一次、定期巡检
12	净化循环机组 维修及维护	电机、风机、皮带、轴 承、冷热表冷器、电动 执行器、电动密闭阀、 温度传感器	17028.77	每月一次、定期巡检
13	压缩机、散热 扇、管道阀门	压缩机检修巡视、电扇 的保养维护、管道阀门 的检修更换	11780.00	每月一次、定期巡检
14	所有机组百叶 口维护	送、回风口；排风口	9491.65	每月一次、定期巡检
15	机组供水管路 Y型过滤器检 查、清洁	水管截止阀、止回阀、 过滤器、软接及水封	7047.32	每月一次、定期巡检
16	室外机清洁保 养维护	外机组巡视、清洁、检 修	8424.43	每月一次、定期巡检
17	手术室高效送 风口维护及过 滤器	定期巡检，高效过滤器 由伊宁县人民医院按需 采购更换	4131.82	需要附上报价单，高效 过滤器不含在维保费 中，但更换人工由中标 供应商负责。
18	净化机组过滤 器维护清洗、 更换	中效过滤器	10354.50	每半年更换一次、定期 巡检
19	各区域送、 回、排风口维 修及检查	送、回、排风口；送 回排风管道上的手动调 节阀、定风量阀、止回 阀、防火阀	10346.04	每月一次、定期巡检

20	机组控制面板	运行状态、故障回馈	3770.00	每月一次、定期巡检
21	照明系统的检查、维修	灯管、镇流器、开关、插座、所有需要更换的电线电缆	8757.19	每月一次、定期巡检
22	一般配电柜、配电箱的检查、维修或更换	电柜内的空开、接触器、中间继电器、变压器、熔断器	7372.76	每月一次、定期巡检
23	给排水系统的日常检查、维修	运行状态、故障回馈	2601.51	每月一次、定期巡检
24	医用系统的日常检查、维修	气体终端、设备带及主要零部件	10000.00	每月一次、定期巡检
25	零星耗材	紫外线消毒灯、皮带、轴承、开关等零星材料	10000.00	1000 元以内由维保方承担；1000 元以上由院方承担，需附上报价清单
	三年	贰拾贰万壹仟伍佰元陆角柒分	221500.67	

甲方(盖章): 伊宁县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广州蓝净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 零星耗材报价明细

序号	维护项目	维护服务保养材料更换明细	综合单价 (元)	备注
1	手术室高效送风口维护及过滤器	高效过滤器	1200.00	需要附上报价单, 高效过滤器不含在维保费中, 但更换人工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1	零星耗材	空调室外机电路板	1496	1000 元以内由维保方承担; 1000 元以上由院方承担, 需附上报价清单
2.2		空压机机油	1490	
2.3		空压机油滤	1820	
2.4		PLC 模块 EM	4050	
2.5		变频器	3180	
2.6		制冷主机专用水流开关传感器	2300	
2.7		弯曲减压阀	1680	
2.8		电加热器	1200	
2.9		空调压缩机 5P	5000	

甲方(盖章): 伊宁县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广州蓝净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